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
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
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其他.....	19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20

附件 公参调查表

1 概述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111-520123-07-02-888927），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符合的。

本次拟建设“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新增1台四鼓工程胎成型机和9#硫化地沟，新增的9#硫化地沟布置6台88”单模机械式硫化机和6台88”双模液压式硫化机；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新增1台农业子午胎成型机、1台四鼓工程胎成型机，并延长2#硫化地沟和改造5#硫化地沟，2#硫化地沟新增布置1台88”单模机械式硫化机、2台88”双模液压式硫化机、3台105”单模机械式硫化机，5#硫化地沟新增6台88”单模机械式硫化机。扩能生产轮胎12.5万条/a（重量30500t/a）。项目总投资15768.37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1年11月30日于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

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

为充分了解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工厂厂区内。

(5) 建设规模：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 4 万条、中小型工程胎 8.5 万条。

(6) 建设内容：在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新增 1 台四鼓工程胎成型机，硫化工段新增 9#硫化地沟，新增的 9#硫化地沟布置 6 台 88" 单模机械式硫化机和 6 台 88" 双模液压式硫化机，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产能提升以及补充部分配套设备；在特胎车间成型工段新增 1 台农业子午胎成型机、1 台四鼓工程胎成型机，硫化工段延长 2#硫化地沟和改造 5#硫化地沟，2#硫化地沟新增布置 1 台 88" 单模机械式硫化机、2 台 88" 双模液压式硫化机、3 台 105" 单模机械式硫化机，5#硫化地沟拆除 4 台硫化机，新增 6 台 88" 单模机械式硫化机，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产能提升以及补充部分配套设备。

(6) 项目总投资：15768.37 万元。

(7) 建设工期：11 个月。

二、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进行下载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11月30日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230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1月24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787.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

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 4、建设规模：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 4 万条、中小型工程胎 8.5 万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媒体报道 | 促销活动 | **专题专栏** | 视频中心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2.01.11 字号 A A A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 4、建设规模：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4万条、中小型工程胎8.5万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 5、项目名称：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 6、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7、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 8、建设规模：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 4 万条、中小型工程胎 8.5 万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贵州轮胎专题专栏网页对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进行下载，网址为：

<https://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专题专栏网页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2.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在贵阳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
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在轮胎厂扎佐厂区一期和二期内进行改扩建，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 4 万条、中小型工程胎 8.5 万条。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轮胎厂扎佐厂区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工/0851-823167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贵阳日报

中共贵阳市委机关报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32 邮发代号:65-2



2022年1月14日 星期五
农历辛丑年十二月十二
第14937期 今日8版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在轮胎厂扎佐厂区一期和二期内进行改扩建,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4万条、中小型工程胎8.5万条。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轮胎厂扎佐厂区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

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工 /0851-823167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贵阳日报

中共贵阳市委机关报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32 邮发代号:65-2



2022年1月17日 星期一
农历辛丑年十二月十五
第149340期 今日8版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在轮胎厂扎佐厂区一期和二期内进行改扩建,年产大型农业子午胎4万条、中小型工程胎8.5万条。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轮胎厂扎佐厂区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

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工 /0851-823167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128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贵阳日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

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 41 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其中 30 份为个人意见，11 份为团体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团体意见和个体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团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贵州年丰纸品那个有限公司	91520123080679315M	***	扎佐万江园区	无
2	贵州铭源共创食品有限公司	91520123MA6E7793X2	***	扎佐街道新柱村	无
3	贵州齐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1520113MA6DJJ5C5W	***	扎佐镇	无
4	贵州多宝来创大标识牌有限公司	91520123MAAK5952XM	***	扎佐街道新柱村	无
5	贵州鑫昇丰建筑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P14X70	***	扎佐街道新柱村	无
6	贵州金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UAXU92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7	贵州居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520103322101181J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8	贵州金峰电缆有限公司	915201033222872947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9	炬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201113143479639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10	炬邦建设有限公司	91520123MA6H3C2Q8U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11	炬维技术有限公司	91520123MA6AH0ARG31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表 3-4 团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杨再丽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	杨梅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3	曾清	***	***	珍珠河社区	无意见
4	徐金梅	***	***	扎佐镇万江社区	无意见
5	项忠龙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6	冯贤婷	***	***	修文县六广镇	无意见
7	王军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8	王文生	***	***	贵阳市白云区	无意见
9	穆珂	***	***	扎佐镇	无意见
10	蒋春华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1	舒正伦	***	***	扎佐镇	无意见
12	舒青松	***	***	扎佐镇	无意见
13	蒲祖琴	***	***	扎佐镇	无意见
14	汪健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5	雷朝艳	***	***	修文县物流园小区	无意见
16	陈佳阳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7	何光敏	***	***	扎佐镇物流园小区	无意见
18	王贝美	***	***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意见
19	罗聪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0	刘洋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1	司雷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2	廖小亭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3	彭侦荣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4	邹启学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5	韩维芬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6	陈乾勇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7	熊建伟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8	黄勇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29	罗杰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30	谢鹏	***	***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根据表 3-4 和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41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提出意见及建议主要是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禁止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大气污染。故本次公众参与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41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提出意见及建议是主要为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禁止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大气污染。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发放的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及建议，为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月19日

